吉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_Toc21076)

[1.1　编制目的 1](#_Toc28607)

[1.2　编制依据 1](#_Toc26250)

[1.3　适用范围 1](#_Toc4978)

[1.4　工作原则 2](#_Toc7565)

[1.5　事故分级 2](#_Toc16049)

[1.6　分级应对 3](#_Toc1815)

[1.7　应急响应级别 3](#_Toc11235)

[2　组织指挥体系 4](#_Toc32573)

[2.1　省级层面组织指挥机制 4](#_Toc19682)

[2.2　地方层面组织指挥机制 5](#_Toc9733)

[2.3　技术支撑机构 6](#_Toc18646)

[3　运行机制 6](#_Toc14439)

[3.1　风险防控 7](#_Toc31124)

[3.2　预警 8](#_Toc32412)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9](#_Toc27976)

[3.4　调查评估 15](#_Toc25003)

[3.5　善后处置 16](#_Toc22076)

[4　应急保障 17](#_Toc2703)

[4.1　人员保障 17](#_Toc25072)

[4.2　物资经费保障 17](#_Toc16244)

[4.3　医疗保障 17](#_Toc31203)

[4.4　科技支撑 18](#_Toc6097)

[4.5　社会动员保障 18](#_Toc17346)

[5　预案管理 18](#_Toc9842)

[5.1　预案编制 18](#_Toc9164)

[5.2　预案修订 19](#_Toc28843)

[5.3　预案演练 19](#_Toc23479)

[5.4　宣传与培训 19](#_Toc29015)

[5.5　奖惩 20](#_Toc18956)

[5.6　预案实施 20](#_Toc9168)

[6　附件 20](#_Toc24717)

[6.1　本预案中“食品安全事故”的定义 20](#_Toc11045)

[6.2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21](#_Toc27680)

[6.3　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22](#_Toc751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强化应急准备，有效有序应对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和间接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吉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预案为依据，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境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以及有证据证明可能为食品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对《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规定的由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处置的事故，依照其规定执行。《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本省其他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后，需要同时启动本预案进行配合的，按照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轻食品安全风险、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平战结合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事发地人民政府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组织本层级应对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责任制。

**坚持风险管理、预防为主。**坚决落实“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增强忧患意识和风险意识。加强监督检查和舆情监测，严密排查风险隐患，做好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各项准备工作。充分调动全社会资源，形成社会共治、全员参与的良好局面。

**坚持依法规范、快速高效。**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依靠科技进步和信息化，确保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健全完善各类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食品安全事故。

1.5　事故分级

按照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食品安全事故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见6.2。

1.6　分级应对

食品安全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市场监管部门初判事故级别、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时，由吉林省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并核定事故级别。食品安全事故涉及本省及其他省级行政区域的，或发生超出省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以及国务院认为需要直接负责处置的特别重大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由国务院或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负责应对，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在上级政府指导下继续做好相关工作。

初判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时，由市（州）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并核定事故级别。初判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时，由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并核定事故级别。当食品安全事故涉及跨市（州）级、县（市、区）级行政区域的，或超出属地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政府提供支援或负责应对。

1.7　应急响应级别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事故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应急响应级别。

（1）省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省级层面根据情况启动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启动一级响应由省委、省政府决定。原则上，一级响应由省委、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或省食品安全委员会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直接指挥。

启动二级响应由省委、省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决定。二级响应由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

启动三级响应、四级响应由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决定。三级响应由省市场监管厅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四级响应由省市场监管厅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协调。

（2）地方层面响应级别：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参照省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结合本地区实际设置相关应急响应级别。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省级层面组织指挥机制

2.1.1 应急工作领导机构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是吉林省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领导指挥机构。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善后处置等工作，组织对食品安全事故开展调查评估。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食品安全事故防范和应对工作。

2.1.2 省应急指挥部

启动食品安全事故一级、二级响应后，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吉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指导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下设综合协调组、事故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流行病学调查组、检验评估组、社会稳定组、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组、专家组等若干专项工作组（专项工作组职责见6.3）。

省应急指挥部组长由省委、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教育厅、长春海关等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并视情增加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为省应急指挥部成员。必要时，省应急指挥部可与地方人民政府联合成立前方指挥部，现场组织协调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食品安全事故三级、四级应急响应后，由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参照省应急指挥部成立工作组，指导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

2.2　地方层面组织指挥机制

2.2.1 应急指挥机构

各市（州）级、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地区实际，设立或明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机构。食品产销密切的各市（州）级、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充分发挥区域协调联动机制作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鼓励成立联合指挥机构，共同做好区域性食品安全事故防范和应对工作。

2.2.2 现场指挥部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省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市（州）级人民政府可设立现场指挥部；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切实加强党对应急指挥工作的领导，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2.3　技术支撑机构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建省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库；市（州）级和县（市、区）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库，事发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现场处置、医学救援、调查评估、舆论引导、善后处置等工作的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和专家建议。市（州）级和县（市、区）工作机构可视情向上级人民政府申请派驻专家组协助应急处置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是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单位，在有关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检验检测、认证评估、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县（市、州）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食品安全风险态势；组织相关部门制定本地区食品安全年度监管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卫生健康部门提供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实施风险分级管控。

3.1.1 风险监测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需要，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省市场监管厅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省实际制定、调整本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备案并实施。县（市、区）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商机制，汇总、分析风险监测数据，研判食品安全风险，形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3.1.2 风险评估

县（市、区）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行政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协助收集食品安全风险的来源和性质、相关检验数据和结论、风险涉及范围及其他有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于每年12月底前评估本年度食品安全事故情况，分析研判下一年度食品安全形势，作为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关情况同时抄送应急管理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收到有关情况后，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3.1.3 风险警示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经综合分析表明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省市场监管厅应当及时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并向社会公布。

3.1.4 隐患整治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方面，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机构应开展事故分析研判；需要预警的，应确定预警级别，及时向上一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同时向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和相关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食品安全事故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蔓延扩大。

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故可能会扩大。

根据事故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预警信息。事故风险解除后，发布预警信息的应急指挥机构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3.3.1.1 报告主体和时限

（1）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和获悉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的单位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单位，应及时向所在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2）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在2小时内将相关信息向所在地的县（市、州）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经研判认为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应当立即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3）卫生健康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立即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4）相关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经核实初步确认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依照程序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信息中涉及其他部门的，应当及时通报。

（5）接到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后，县（市、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在1小时内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其中，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可直接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同时报市场监管总局，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

（6）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7）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3.3.1.2 报告内容

报告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伤亡人数、信息来源（含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已采取措施、事故简要经过等内容；并随时通报或者续报工作进展、事故认定结论。

3.3.2 先期处置

县（市、区）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按要求上报和通报事故信息，同时组织本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机构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和事件调查，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减轻社会危害：

开展应急救援，组织救治患者，做好安抚工作。

保护现场，维护治安，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封存被污染的食品工具及用具；封存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的食堂或操作间；立即组织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予以召回，停止生产经营。

根据各自职责开展事故初步调查。

必要时，报请本级政府同意后向社会依法发布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和说明。

3.3.3 应急响应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演变。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先期处置，判定事故等级，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按应急响应级别要求由相应级别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成立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开展医学救援、事故处置等应急响应，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

3.3.3.1 医学救援

卫生健康部门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健康损害的人员。提出保护公众身体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相关人员的心理援助。

3.3.3.2 事故处理

（1）现场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和可能受到污染的工具、设备，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待现场调查结束后，责令生产经营主体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消除污染。

（2）流行病学调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后，应同时向同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3）检验检测。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技术机构对现场控制的食品，依据标准开展检验检测。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依法召回、停止经营或无害化处理；对检验合格且确定与食品安全事故无关的，应依法予以解封。

（4）分析研判。技术机构和专家组应对流行病学调查和检验检测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和可能的后果，以及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情况，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并向事故可能蔓延到的地方人民政府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事故可能影响到国（境）外时，及时协调有关涉外部门做好相关通报工作。

3.3.4 事故原因调查

调查初期尚无法确认为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参照本预案开展调查处置。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依法依规的原则，综合分析现场处置、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日常监管等信息，及时、准确查清事故性质和原因。属于传染病、水污染等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卫生健康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预案进行后续处置。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应及时介入。

3.3.5 级别调整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要遵循事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3.3.5.1 级别提升

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于学校、托幼机构等重点单位，或重大会议、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事故，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3.3.5.2 级别降低

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3.5.3 级别调整程序

现场指挥部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下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事故响应级别调整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3.3.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3.3.6.1 信息发布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后，事发地省级应急工作机构要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应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后，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持续动态发布信息。发布信息的内容应当围绕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实事求是、言之有据、有的放矢。信息发布应包括事故预警信息。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信息。

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由省应急指挥部负责；食品安全事故超出我省行政区域的，由省人民政府与相关省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由市（州）级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由县（市、区）级应急指挥机构负责，跨行政区域的，由相关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必要时，按照上级党委、人民政府要求，由上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进行统筹协调。

3.6.6.2 舆论引导

地方人民政府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正确引导舆论，发挥主流媒体作用，主动设置相关议题，认真回应社会关切，组织专家解疑释惑，正确深度有效引导，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启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后，未经应急工作机构批准，参与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编造、传播食品安全事故虚假信息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3.7 应急结束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现场指挥部提出应急结束建议，报事发地人民政府或应急工作机构批准后实施。

（1）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2）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下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结束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3.4　调查评估

3.4.1 责任调查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设区的市（州）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立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责任调查，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事故责任调查处理报告。涉及两个以上市（州）的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由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组织事故责任调查。

调查食品安全事故，除了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还应当查明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3.4.2 总结评估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在查明食品安全事故原因的基础上，对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分析事故影响因素、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和评估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相关部门在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10日内向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工作总结。市（州）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汇总所辖区域内食品安全事故及处置情况，形成阶段性报告，报送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3.5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支付以及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外和涉港澳台的有关善后处置工作等。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

事发地市（州）级人民政府或省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有关单位和个人的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4　应急保障

4.1　人员保障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应急处置专业力量建设，提高快速响应和应对处置能力，县（市、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供必要支持保障。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队伍应积极参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提供人才支撑。

4.2　物资经费保障

县（市、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的储备调用工作；食品安全事故防范、应急演练和应对处置等工作所需经费，应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体系，鼓励企业积极投保。

4.3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4.4　科技支撑

省市场监管厅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完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直报系统，提升信息报送的时效性。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完善风险评估基础数据库，健全食源性疾病监测体系，强化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调查能力建设和技术培训。省有关部门推进省级食品安全专业技术机构能力建设，健全我省食品和农产品（含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4.5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编制

本预案为吉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项预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制定本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项预案,相关部门制定本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提供餐饮服务的铁路、水路、民航运营单位等，应制定本单位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预案涉及的部门和单位应编制食品安全应急工作手册，细化职责任务，明确工作流程，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5.2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及时修订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

（3）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食品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重大问题；

（5）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5.3　预案演练

预案编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适时开展高级别、跨部门、跨地区综合应急演练。应急演练应当重点演练应急指挥、信息报送、现场指挥、协调联动、舆论引导、调查评估和综合保障等工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技术机构、集中供餐单位、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

5.4　宣传与培训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技术机构、集中供餐单位、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培训，提升风险防控水平。

5.5　奖惩

将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纳入地方人民及其有关部门绩效考核。公民按照各级人民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动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6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1. 附件

6.1　本预案中“食品安全事故”的定义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本预案所指食品安全事故，需具备事故突然发生或经分析研判认为有可能即将发生、须紧急开展应对工作的基本特点和属性。

6.2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  |  |
| --- | --- |
| **事故分级** | **评估指标** |
| 特别重大 |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1起食品安全事故死亡病例在10人以上的；  （3）国务院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
| 重大 | 1.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地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起食品安全事故涉及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死亡病例在5人以上（不含本数）的；  （3）省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
| 较大 |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县（市），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起食品安全事故涉及人数在100人以上，未出现死亡病例的；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市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
| 一般 | （1）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起食品安全事故涉及人数在30人以上、99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

注1：除特别说明外，“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注2：一般以下食品安全事故，应按规定报告，并依法及时处置。

6.3　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一、综合协调组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各专项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对接收的信息和情报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通报其他工作组，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后勤保障等重大问题。

由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

二、事故调查组

主要职责：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认定事故单位和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对涉嫌犯罪的，由省公安厅督促、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根据实际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故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由省市场监管厅牵头。

三、危害控制组

主要职责：监督指导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追溯、控制不安全产品，开展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等工作，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由省市场监管厅牵头。

四、医疗救治组

主要职责：制定救治方案，指导、协助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

五、流行病学调查组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验和食品卫生学调查，提出确定致病因子、事故食品或污染原因等调查结论。

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

六、检验评估组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相关应急检验检测工作，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和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分析评估事故影响，为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支持。

由省市场监管厅牵头。

七、社会稳定组

主要职责：指导、协助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查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救助等工作。

由省公安厅牵头。

八、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组

主要职责：组织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做好信息发布和网上调控管控工作。

由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

九、专家组

主要职责：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制订、危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咨询建议。

由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